

常州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常州龙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磋[2023]009号

签订时间：2023年6月 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小写：¥580000.00（含税）。

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磋[2023]009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磋[2023]009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五、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按正常财务管理流程,支付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按正常财务管理流程,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40%。以上支付均采用转账方式。

六、项目成果及验收

- 1、乙方应按如下形式、数量和内容提供评估成果:

(1)《常州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安全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方案》;

(2)各景区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检查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重大安全隐患报告》;

(3) 各景区的《整改后评估报告》；

(4) 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行业领域《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5) 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成果。

2、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由甲方审核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完成。

七、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1、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项目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2、本合同项下形成的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必须按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

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

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4、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以下是盖章签字页：

甲 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莫晨阳

经 办 人：莫晨阳

电 话：0519-85686351



乙 方：单位名称（章）：常州龙锦科技创业发展有
限公司

单位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68 号 C 座 426 室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陶良萍

电 话：18651994010

开户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 帐号：5287 7640 4952

